**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锅炉低氮改造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排放标准要求，医院拟对现有三台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将氮氧化物排放值降低至50mg/m3以下。

3、预算金额：995000元

4、报价说明：报价应包括材料、人工、改造、调试、人员培训、验收、质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含税费用。

5、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在90个自然日内完成改造、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二、现有锅炉情况**

1、锅炉型号：LSS4-1.0-Y(Q) 立式燃油（气）两用蒸汽锅炉一台；LSS2-1.0-Q立式燃气蒸汽锅炉一台；LSS4-1.0-Q立式燃气蒸汽锅炉一台。

2、生产厂家：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燃料：天然气、轻柴油

4、额定蒸发量：2000kg/h一台、4000kg/h两台

5、额定蒸汽压力：1.0MPa

6、热效率：95%

7、控制功能：蒸汽导航控制功能、水位控制功能、自动炉水控制功能、热管理功能。

**三、低氮改造技术要求**

1、燃烧器构造：分体式燃烧器

2、燃料：天然气

3、风机：风机顶置式安装，不占用额外的占地面积

4、供气压力：30Kpa

5、过量空气系数：≤1.2

6、火焰调节方式：25--100%比例燃烧

7、燃烧方式：鼓风扩散式燃烧

8、执行标准：TSG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GB/T36699-2018《锅炉用液体和气体燃料燃烧器技术条件》

**四、其他要求**

1、不改变锅炉结构与外观，保留原有锅炉所有控制功能。

2、不改变锅炉原有操作模式和锅炉蒸发量。

3、不增加锅炉占用面积。

4、改造后锅炉热效率不降低、耗气量不升高。

5、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该设备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服务商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的质量“三包”服务，一切维修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均由服务商免费提供。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7\*8小时的技术咨询和故障受理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若确需到达现场处理的，到达现场时间为12小时内。

7、改造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锅炉能效测试和环保检测，评估改造效果，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8、服务商负责向特检院等相关部门办理低氮改造的安装告知与验收手续。

**五、质量要求**

1、服务商提供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

2、服务商提供的材料为厂家原装正品、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3、服务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服务商提供的燃烧器需具备型式试验证书。

5、改造后氮氧化物≤50mg/m3，其他排放指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要求。

**六、验收与结算**

1、服务商完成改造，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改造后的锅炉取得特检院等相关部门验收资料，符合正常使用标准。

3、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和验收资料，采购人于6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款项。